

社會工作者協助未成年從娼少女之途徑

——未成年從娼少女之認知處遇方案探討

胡慧嫻

前言

未成年少女從娼是複雜因素的交織過程，依據實證研究調查（陳慧女，一九九二；陳皎眉，一九九四；蕭建民，一九九五；游淑華，一九九六）所得之資料，也認為其中所牽涉的社會網絡與層面是相當廣泛的。從國內歷年來對雛妓的統計資料得知，未成年從娼少女在從娼態度上已漸由早期的被迫轉為非被迫（游淑華，一九九六），對公立處遇機構的實證調查（蕭建民，一九九五）也有類似的發現，唯由調查發現不同族群在態度上有明顯的

差異，如非原住民少女自願從娼的比例偏高（伊慶春，一九九二；蕭建民、曾平鎮，一九九三）。顯示近年來少女從娼不僅有其外在社會環境的不良因素，也有其內在心理的不良因素影響。陳皎眉曾依其調查從娼少女的價值認知結果，認為若欲改善少女從娼行為需從其價值認知著手，方能獲得較為有效和持久的處遇成果（陳皎眉，一九九三、一九九五），曾華源討論雛妓問題，整理雛妓需求的内容，亦有相同結論（曾華源，一九九六）。實證研究（游淑華，一九九六）結果也發現，確實存在著因為從娼少女的價值認知扭曲而再度回到色情行業工作的事實。這些資料

均說明，機構對從娼少女應給予內在認知上的導正，以期增進社會適應的能力，表現社會所能接受之行為，否則極可能因為不能適應環境，而重複產生相同或更多的社會問題。

目前國內的社會福利機構對從娼少女所提供之具體教養輔導處遇內容可以得知，這些處遇工作往往多著重在於保護和安置的措施上（陳皎眉，一九九五；曾華源，一九九六）。雖然，我們衡量從娼少女的處境和問題，保護安置措施確有其必要性，但少女終究需要離開被隔離保護的環境，回到一般的社會環境中，此時，少女是否已經解除產生從娼行為的影響因

素？或是已習得適應社會環境的能力？甚至克服不良的社會環境因素，為自己爭取健全的社會發展機會？實為社會福利機構對從娼少女提供教養輔導處遇時，值得深思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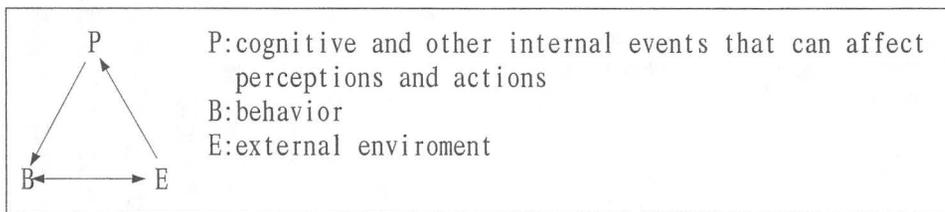
那麼，究竟從娼少女對於從娼行為的認知是什麼？是如何形成這些認知的？對從娼少女又產生了哪些影響？在機構提供從娼少女之教養輔導時，實有必要進行瞭解，方能針對重點規畫有效的認知處遇對策。由於自願從娼之未成年少女的比例有提高的趨勢，且目前國內的社會福利機構較少著力從娼少女認知之處遇（註一），是以，本文將試圖以互動的觀點，嘗試解析此一人口群形成從娼認知的歷程，並探討規畫認知處遇方案需要思考之方向，以供實務機構於進行從娼少女處遇工作的參考。

第一節 互動觀點中的個人行為與認知建構

一、行為與認知的關係

人類行為均有其目的和意義 (Behavior is determined via antecedents leading to consequents) (Rychlak, 1981)，而大部分都是獲得內在欲望的滿足，避免或解除挫折及維持行動的平衡 (Perleman, 1975)。因此，我們亦可說人的行為行使受到個人內在心理因素和外在環境因素的交互影響。同時因為時空的不斷變遷，使個人能由行為與環境互動，而習得與環境較為有效互動的行為。但行為的行使或調整，均根源於個人既有的價值認知系統，或因個人考量互動結果所修正的認知而來。如此不斷地將過去和現在的經驗加以整合，形成自己的一套行為模式。Bandura 將之稱為交互作用 (reciprocity)，二者之間的關係可參見下圖。

但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個人對環境並非依照現實的環境去反應，而是以自己的眼睛所見到的環境來反應，也就是現象學中所提人依照其所擷取的實體做現象的詮釋 (Rychlak, 1981)。余德慧、蔡怡佳



圖一 行為、環境及認知相互作用圖 (轉摘自 Rychlak, 1981)

(一九九五) 將之稱為意義的界域，是由生活經驗的累積所產生，而成為人瞭解事物的基礎。如此一來，個人知覺到的環境是什麼，便對其內在的認知系統 (即內在因素)，有極大的影響。

二、互動與認知的形成

從現象學的互動觀點，指出人形成對事物概念認識的方式有三種，茲分述如下 (Rychlak, 1981)...

(一) 概念的互動 (conceptual interaction)

一人以其天生的 (innate) 參考架構，透過感官 (sensory) 的覺知，將所擷取到對實體的經驗組織起來，並且經由與環境中的實體或事件演繹互動的過程，對此實體意義化，建立對事物的認識 (knowledge)，不斷的經驗累積便形成他最後所得到的認知。由於這些概念認知是互動的經驗累積而成，所以也會因為加入新的環境互動或經驗累積而做調整。

(I) 演化性互動 (evolutionary intera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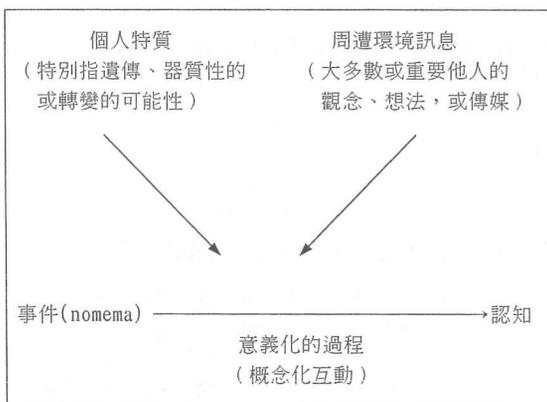
——這是指人體特質 (包含器質性organics與遺傳性heredity) 因素與環境因素兩部分的互動。除了經由天生參考架構對所擷取事物意義化的互動外，人本身的先天體質對於人如何去看待事物也有很大的關係。但是後天環境的變遷，也會影響人體原有的先天特質 (廖榮利，一九九四)，例如人格的形成或改變即為一例。因此，在行為的產生或個體的認知行程上，可以利用特別的人為生態環境 (milieu) 來促使或強制個體建構某些認知和概念。

(II) 統計性互動 (statistical interaction)

——統計性互動的意義即在說明，個體的認知必須因為相關或類似經驗的不斷重複，方能形成。所以，人會因為觀察到身邊大多數人的行為或認知概念，抑或經由大眾傳媒一再重複傳遞某個訊息，而認識這些行為或事件，進一步接受該行為或事件而形成認知概念，並調整自己原有的行為或選擇統計性互動所傳達的行為。又或者統計性互動還可以衍生加權的概念：當該經驗 (人、事、物) 對個體有別於一般經驗事件的重大意義或影響力時，亦可將之視為是一種統計性互動。

從上述三者的討論，可以瞭解，個體的認知是透過與環境互動之後，學習對其擷取的實體 (或事件) 做解釋，而形成認識，當類似經驗不斷累積之後，此認識就成為人的認知概念。當人不斷成長，所經驗累積的事件越來越多時，認知便會調整或改變。但人本身的獨特性、個別性，例如智商、遺傳，會影響一個人和環境互動的方式，以及概念認知調整或建立的速

度。甚至透過人為的生態環境，可以強制人建構某一種概念或認知，比如 Pavlov 的古典操作制約及 Skinner 的行為操作制約便在說明特殊環境對行為的特殊意義。同時，人不僅只因個體與環境互動而建構認知，個體也會因為從其生活環境中不斷接收到重複的相同訊息，而調整自己原有的觀念和想法，產生新的認知。我們嘗試將上述這些互動對人的認知形成，做下面的圖解：



圖二 個人認知形成圖

第二節

未成年從娼少女對從娼行為認知之探討

一、從娼少女從娼前的經驗事件

根據前述的理論討論架構，筆者於相關文獻資料中，整理從娼少女於社會環境中所經歷之可能事件，大致可以分為四種：

(一)家庭生活經驗不良——對廣慈博愛院及雲林教養院的實證研究顯示從娼少女多半有逃家的經歷（陳慧女，一九九二；蕭建民，一九九五）。逃家主要是因從娼少女有不良的家庭生活經驗：包括家庭經濟問題、家庭親子關係不良、父母婚姻關係不和諧，甚至在家中受虐或被強暴等家庭經歷，以及家庭原本就有人從娼的不良家庭環境經驗（陳皎眉，一九九五；陳慧女，一九九二；游淑華，一九九五；蕭建民，一九九五）。

(二)逃家經驗——根據對廣慈博愛院（陳

慧女，一九九二）、雲林教養院（蕭建民，一九九五）收容之從娼少女所做的調查，發現其中均有九成少女有逃家經驗。逃家後的少女則約有七成從事色情行業（陳宇嘉、姚淑芬，一九九五）。究其原因，常是少女在逃家後必須設法解決種種生存的民生問題，或是看到自己喜歡的東西想買（陳慧女，一九九二），因無一技之長，再加上朋友的介紹，鼓勵、慫恿，只能從事低階且逸樂性環境的服務工作（陳宇嘉、姚淑芬，一九九五），倘若又常常出入不良場所，耳濡目染之下，對於從娼就不引以為意（沈美真，一九八四；陳皎眉，一九九五；蕭建民，一九九五）。

(三)性經驗——從娼少女在從娼前大多已有性經驗。調查顯示，由廣慈博愛院所收容之未成年少女有六五%的雛妓在從娼之前有性經驗（陳皎眉，一九九三）。有半數的從娼少女初次性的經驗是自願的（蕭建民、曾平鎮，一九九三），還有因為家庭亂倫（陳慧女，一九九二；游淑華，一九九五）、被長輩、朋友、男友、陌生人

等強暴（陳皎眉，一九九三；蕭建民，一九九五）等因素。因從娼感染性病的就醫比例不高，懷孕則大多以流產解決（蕭建民，一九九五）。

(四)學習經歷——實務機構從教養輔導工作中發現從娼少女往往過去在學校的課業表現不佳，有挫折感，甚或因此而輟學在家（註二）。即使在接受機構的收容安置時，大多數少女的學校學習動機也不強，課業學習依舊沒有成就感（註三）。識字或知識水準在程度上也偏低。在某些個案上，少女家庭中也不鼓勵少女要用功讀書，努力表現，爭取好成績，反而希望少女少讀書，才能出外工作賺錢。

二、從娼少女對從娼認知之形成歷程

這些經驗事件確實讓少女對從娼行為產生價值認知上的影響，此處主要以所蒐集的研究個案訪談資料做二手資料分析，說明其中的幾個認知歷程：

(一)對性的價值認知往往影響其對於從

娼的價值認知，而其衡量的重點之一為是否已經有過性經驗。根據個案訪談資料顯示，當少女已經經歷過第一次的性經驗後，因為認為自己不是處女，便對從娼工作不再堅持。尤其不論少女是因為被強暴、強姦、被騙、或是自願，都會因為對於女性貞操的觀念，而於第一次性經驗後，對自我價值的認知不良（已經不是處女）（即概念性互動），所以會導致產生「因為一次也是做（指性行為），二次也是，：」（陳慧女，一九九二）、「性是骯髒的」、「不認為成年人與夫妻之間可以有性行為」（陳皎眉，一九九四）。另外在從娼前或從娼時，經由少女們之間的互動，發現多數從娼少女的想法，少女本身便會強化如「一次、二百次都是一樣」的性開放之認知行為。這可以視為是一種統計性互動而來的認知。再加上適當的催化，如受人鼓勵、引誘或是為求生存等因素，便容易增強從娼行為。

(二)少女逃家時對金錢的需求，與朋友的引誘會影響少女對從娼的認知。少女在

逃家時，往往面臨生存中的經濟壓力，不得不謀求經濟的來源，如「因為身上沒錢，又沒有地方可以住，你叫我怎麼辦？」、「可是那時已經逃家了，而且我自己總不能說身上沒有錢哪！自己也要過生活啊！」（陳慧女，一九九二），所以選擇從娼。或是再加上朋友的慫恿，如「我是聽朋友講過，滿好賺的，時間又可以自己控制、然後我想試試看哪！：」、「：我朋友就是說做這個滿好賺的，然後我就去坐檯。」、「他就說那個××店都陪酒、坐檯，一天差不多可以賺五、六千塊，那時就想去賺賺看。」（陳慧女，一九九二）。這個過程中包含一種概念性互動（從事色情工作的收入高）以及加權（重要關鍵影響人）的統計性互動所形成的認知。

(三)家庭刻意影響少女對從娼的認知。根據實務機構的工作經驗，一些未成年少女從娼的家庭中，往往早有從娼的家庭份子，因此在說服少女從娼時，少女本身並不會排斥。另外，在一些原住民地區，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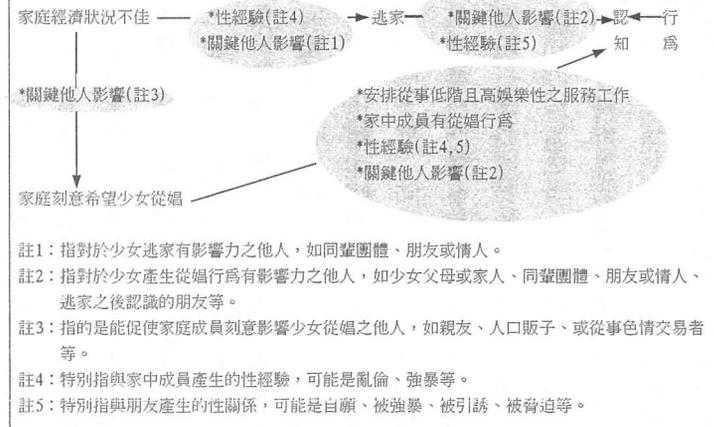
娼的少女，往往有自小便在家中的卡拉OK擔任遞送茶水等服務生的工作，稍長時，便陪客人唱歌，擔任「公主」的工作，最後當家人要求少女至平地從事色情交易工作時，少女也就較容易接受。這種以環境刻意形成少女對於從娼行為的認知，便是演化互動的認知形成過程，以特殊的生態環境（niche）強制性促成個體的某種態度認知。在一些個案上，也會發現家庭成員會受到親友慫恿，而鼓勵少女從娼。這樣的因素就比較傾向於統計性互動。

(四)欲獲得金錢以滿足自身的需求，影響少女對從娼的認知。有些從娼少女因為所處家庭環境一直是經濟狀況比較不好，使得案主認為金錢很重要，又如有些家庭管教嚴格，少女無法從家庭中獲得金錢的支助以購買喜愛的東西，假如再加上有人鼓動，便很容易從娼。從娼之後，又加上金錢取得非常容易，少女們往往更加依賴金錢來打扮自己、花錢玩樂，於是更加重視金錢。於是也就有「沒有錢會生活悽

慘」、「只要能賺大錢，雖然賺錢的方法不好也無所謂」、「只要能賺錢，任何工作無論好壞都可以做」（陳慧女，一九九二）、「既然要賺人家的錢，就要做（性交易）」（游淑華，一九九六）等觀念和想法了。這可說屬於是一種概念性的互動：少女原本只是對於自己想要的東西加以注意，但是從互動的經驗中，發現這些想要的東西都需要金錢，接著又會發現較快速獲得金錢的方式（從娼），一些少女便選擇從娼，而另外一些少女則在經過統計性互動之後（重要他人）選擇從娼。

少女對從娼的認知歷程並不是單一的，很可能從娼少女在從娼前同時有學校適應不良、家庭經濟狀況不佳、家庭關係不睦，甚或家庭中刻意希望少女從娼等因素出現，並且在歷程中伴隨其他的經驗事件，幾種歷程交互影響少女的認知建構，最終使得少女選擇從娼行為，甚至在從娼中，強化其對從娼的認知。由上述的認知歷程，可整理出未成年少女從娼的認知歷程圖。

由歷程圖中，可以得知從娼少女至少有幾個方面的認知偏差，如對於性的態度認知、金錢的價值認知均比一般社會認知有較多的差異。陳皎眉（一九九六）的研究調查也發現從事色情交易的未成年少女尚有幾種較一般未成年少女特別的認知，如對父母親的孝順觀念，認為父母親即使有不對的地方也應該順從；在工作價值認知方面，從娼少女比起一般在學少女同意「只要能賺錢，任何工作無論好壞都可以做」；在婚姻的價值觀念方面，從娼少女認為「只要兩情相悅，即使沒有婚姻也可以生活在一起」、不覺得



圖三：未成年少女形成從娼認知之可能經驗事件歷程圖

「婚姻應該要找個與自己個性相合的人」、「只要隨便找個對象結婚就可以了」。而游淑華（一九九六）的研究也呼應了與陳皎眉相類似的研究結果，發現少女將性當作「謀生工具」之觀念認知，對婚姻也較持負向看法，甚至因為從事色情交易所帶來的優渥的收入及物質生活，而產生了

「金錢至上」的扭曲價值觀。

第三節

未成年從娼少女認知處遇方案之規畫

一、認知處遇方案之理論背景探討

從事認知改變的處遇主要是爲了能夠協助當事人注意本身自動化的負向思考，由此辨認出錯誤或扭曲的認知內容，同時以較爲適應的信念、想法和社交技巧來加以取代（Meichenbaum，1985，轉引自廖鳳池，一九九〇）。而其中所屬之理論與技術相當多（註五），其中以認知行爲治療法在國內的社會福利機構，如廣慈博愛院、雲林教養院，較常被嘗試運用在輔導從娼少女認知改變的處遇上。由於認知行爲治療法是將認知療法與行爲療法作一結合的彈性運用，所以陳皎眉（一九九五）以爲，只要認知療法的處理中配合了行爲改變技術，便可將之稱爲認知行爲治療法。以此廣義釋之，則理情療法、Beck的

認知治療、與自我教導訓練均可視爲認知行爲療法。然不同的認知行爲方法在治療的取向上亦有不同。茲做下列重點摘要說明：

（一）理情療法重點著重在引導當事人省察自我的非理性信念，並對於當事人的非理性信念直接加以駁斥。

（二）Beck的認知療法則比較強調協助當事人克服認知的盲點、模糊的知覺、自我欺騙、及不正確的判斷，以改變其中對現實的直接扭曲或不合邏輯的思考方式（廖鳳池，一九九〇：二十八）。

（三）自我教導訓練則教導當事人以改變自我的陳述，學習中斷其不適應行爲，並產生和職務相關且適合於該情境的因應策略及行爲（陳皎眉，一九九五；廖鳳池，一九九〇：二十八）。

根據陳皎眉（一九九五）對廣慈博愛院從娼少女所做之認知行爲治療實驗研究，以及其蒐集國內外其他四個對於運用認知行爲療法來幫助有問題困擾當事人的實驗研究（註六）結果都顯示，認知行爲

療法確有其治療效果存在。但是認知行爲療法的有效執行必須具備幾個先決條件，如案主本身須具備主動求助的意願，而且本身需有一定水準的理性思考能力，以及一定程度的自我分析能力。因此，是否適用於被強制接受教養輔導，重物質享樂多過理性精神生活，且對於從娼行爲有較強烈合理化認知傾向的從娼少女，很值得再加評估考量。同時，傳統的認知行爲處遇方法是以個體會談爲處遇方式，雖然福利機構（廣慈博愛院、雲林教養院）會運用認知行爲處遇方法於團體工作上，但以從娼少女爲對象的處遇效果評估研究報告僅有一篇（註七），且效果並沒有預期中的顯著，因此仍需要有更多的研究結果支持才能肯定。

筆者以爲延續前面的互動觀點以及認知形成歷程的討論，欲規畫從娼少女認知處遇方案，需從生態環境系統的觀點著手，也就是Lifton塑造的概念。這是因爲少女的認知和行爲是由其社會環境事件累積而成，所以，也應由其所處的生態環境來

掌握認知的導正方向與程度。生態環境的塑造包含了環境的硬體與軟體兩部分，尤其以軟體的部分更顯重要。在機構內，硬體乃指機構的建築設備、空間設計與安全的考量。軟體指的是教養輔導機構內所接觸的人、事、物，一切的社會環境因素以及其中所能給予刺激認知改變的事件（活動）。所以，特定設計的個別與團體的認知處遇方式，乃為進行認知改變的一種處遇活動而已。完整的認知改變處遇方案還需對少女生活在機構的環境事件加以安排和設計，運用潛移默化的方式來進行導正認知的處遇工作。唯筆者也同意認知的改變需配合行為修正中的一些技術，如正增強、消弱等，較能達成處遇目標。另外在處遇的專業人員也必須具備對生活突發狀況處理，並導正少女認知的專業能力。

二、從娼行爲認知處遇方案之規畫

規畫處遇方案的第一要務是選擇處遇的主題，並由此發展處遇目標。從娼少女較一般少女偏差的認知，有對金錢價值、

性、婚姻、孝順觀、工作價值認知等。從認知歷程來看，每一種認知的形成與其他認知均有其相關性存在，實在很難排出的優先順序。機構不妨考慮選擇以某一主題為主，待實施情況較能掌控時，再加入第二個處遇的主題，慢慢增加處遇的主題與內容。或是依照少女目前最需要的教養輔導的狀況來安排認知處遇的主要主題也是一種選擇處遇主題的方式。又或者可以依照機構少女的不同特性，如進入或安置於機構的時間長短、年齡、轉介的問題背景等，提供進階式的方案處遇。

其次是方案中要提供哪些處遇活動，以及安排活動程序（*sequence*）的問題。因為生態環境系統觀點的考量，所以許多的處遇活動必須具有生活化的特性，如此一來方能符合在環境中以互動形成認知的概念。例如對工作的價值認知方面，機構應該安排讓少女體會身體力行，獲得工作成就感的認知改變活動，如日常環境整潔的勞動服務便是。但若要達成認知的改變，就必須在勞動服務的活動中加入可以

達成成就感的因素，比如訂定明確的環境整潔項目與獎懲的標準，更需要注意在公開的場合給予正向增強（概念性互動），使少女能形成工作不光只是為了賺錢，更重要的是享受工作成就感與自我價值肯定的價值認知。甚至可以由勞動服務延伸出許多其他的小活動，如舉辦勞動服務的徵文比賽，創造少女思考勞動服務對其的意義與影響之機會，當有關的活動經驗事件越多時，便可以促成統計性互動。

又如對金錢價值認知的處遇活動方面，則需要設計讓少女學習錢財管理，以改變因為從娼時耽於逸樂而過度揮霍金錢所導致的偏差認知。例如機構可以其他的活動設置獎勵獎金，個別輔導少女做金錢使用的計畫；或者以定額的金錢，選定某一主題（如買十人份的伙食），要求小組成員訂定使用計畫（菜單與金額分配）再加以採買。但若要達到認知的改變，則在執行過程中便需要注意提供概念性互動的經驗事件，如具體討論金錢使用，買甲和買乙兩種東西有什麼不同？有哪些優缺

點？何者的功效較大？再者對於金錢的使用計畫和執行結果有無差距？差距的原因是什麼？均應該詳加討論，才能幫助少女建立錢財管理的正確概念。另外，也可以訂定明確的評分辦法，就少女的使用計畫和執行成果給予獎勵積分，並適時地在公開場合給予獎勵。這樣的活動設計可以幫助少女理解錢財不在多寡，而在善於經營，且由各個活動執行的環節中，除建立少女正確使用金錢的價值認知，也是在培養少女往後的社會生活適應能力。

最後，規畫從娼行為認知的教養輔導方案時，宜盡量掌握使方案能發揮積極效用的重要成分，下面是於規畫方案時須注意的要項：

(一) 在方案的服務目標人口群考量上，必須先清楚掌握機構內之從娼少女其偏差認知的內容與養成認知之歷程。

(二) 在方案所包含的活動中，必須能培養少女體察自己的偏差行為與認知的途徑和能力。

(三) 方案活動必須能使少女學習對事物

的正確認知解釋和行為。

(四) 規畫方案應以不同的活動彼此搭配，以幫助少女強化並保有所獲得的正確認知。

(五) 對於方案當中所安排的活動內容，不宜一次設立過多的處遇目標，以確實掌握少女的學習效果。

(六) 方案的活動目標應明確具體，俾能確實被評估實施的效果。

(七) 在方案執行的考量上，規畫者應將提供該項方案的人力資源併入規畫內容。

結語

礙於所蒐集之文獻內容，本文將討論的對象限制在機構收容的從娼少女上。文中借用現象學的觀點來說明未成年從娼少女從娼的歷程，企圖分析哪些事件經驗影響了未成年少女對從娼行為的認知。同時提出機構應以生態環境塑造的觀點作為著手規畫之基本，於該生態環境中安排概念性互動的經驗事件，當同一主題的概念性

互動經驗愈多時，也就能達成統計性互動效用的原則，對於從娼少女認知改變之處遇方案規畫進行探討，期能作為教養輔導機構從事認知處遇之參考。

(本文作者為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註解

註一：參考曾華源所著「強化不幸少年教養輔導方案之研究」附錄五「台灣地區不幸少年機構教養輔導方案之說明」兩部分之所得部分。

註二：花蓮基督教門諾會善牧中心於一九九五年對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所做工作經驗分享之演講內容。

註三：透過機構訪問，花蓮基督教門諾會善牧中心、雲林教養院、台南天主教露曦服務中心等機構均會有此表示。

註四：同註一。

註五：如因應技術治療法 (coping skills therapies)、認知重組治療法

(cognitive restructuring therapies) 、 理
情治療法 (RET) 、 問題解決治療法
(problem-solving therapies) 、 內隱的制
約方法 (covert conditioning) 、 心理示範
法 (modeling) 、 自我教導訓練 (self-
instruction training) 、 自我管理法 (self-
managed methods) 等。

註六：其中三個研究分別為：

1. 鍾思嘉、修慧蘭、林青青、張志
彰，認知行為策略——犯罪少年團體輔導的
應用，教育與心理研究，第十六期，一九
九二。

2. Warren, R., Mclellan, R. W., &
Ponzona, C. (1988). Rational-emtive
therapy vs.. general cognitive behavior
therapy in the treatment of low self-esteem
and related emotional disturbance.
Cognitivetherapy and Research, 12(10),
21-37.

3. William, S. G. (1979). A rational
emotive counseling approach to assist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with
international anxiety.(Doctor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oregon, 1979).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no. DA8013448.
Pergamon Press, Oxford.

註七：為陳皎眉，台北市少年福利服

務網絡建構之研究——雛妓心理特質及其對
策之探討，台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一
九九四。

參考書目

1. 王秀絨 台灣私娼研究 東海大學社會
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台中 東海
大學 一九八四
2. 伊慶春 雛妓問題防治途徑之研究 台
北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九九三
3. 余德慧、蔡怡佳 「離合」在青少年發

展歷程的意義 本土心理學研究
三 一九九五 頁九十三—一四〇
4. 沈美貞 我國被害娼妓與娼妓政策 台
北 前衛出版社 一九九〇
5. 陳宇嘉、姚淑芬 不幸少女生涯期待
報告 雲林 雲林教養院 一九九
五

6. 陳皎眉 台北市少年福利服務網絡建構
之研究——雛妓心理特質及其對策之
探討 台北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一九九四

7. 陳皎眉 「機構工作模式——雛妓的團體
輔導」研究成果報告 台北 內政
部社會司 一九九五
8. 陳慧女 從娼少女之個人及家庭特質與
其逃家行為之分析 東吳大學社會
學研究所社會工作組碩士論文 台
北 東吳大學 一九九二
9. 游淑華 從事色情工作雛妓生活現況之

- 分析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台中 東海大學 一九九六
10. 曾華源 強化不幸少年教養輔導方案之研究 台北 內政部社會司 一九九六
11. 黃慧貞譯 認知過程的原理——補救與特殊教育上的應用 台北 心理出版社 一九九四
12. 廖榮利 社區生態系統與人類社會行為——從人體特質與社區生活面探討 社區發展 第六十六期 一九九四 頁八十二—九〇
13. 廖鳳池 認知治療理論與技術 台北 天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一九九〇
14. 蕭建民、曾平鎮 不幸少女對機構需求之研究——以雲林教養院的習藝學員為例 雲林 台灣省立雲林教養院 一九九三
15. 蕭建民 不幸少女淪落色情行業之行為研究——以省立雲林教養院收容對象為例 雲林 雲林教養院 一九九五
16. 謝秀芬 個案工作的基本概念 社會建設 第三十九期 一九八〇 頁十六—二十四
17. Hollis, F. (1972). Casework : A psychological Theory. Randon House.
18. Lieberman, M. A. (1980). Group methods. In F. H. Hanfer, & A. P. Goldstein, Helping people change: A textbook of methods(2nd ed.).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 Perlman, H. H. (1975). Social casework : A problem — solving proces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20. Rycjajak, J. F. (1981). Introduction to personality and psychotherapy — A theory-contruction approach.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